

追逐梦想不一定要打鸡血，并不妨碍好好过日子，以及成为一个有趣的人。

吻着 梦想

过日子

过大众的生活，做小众的人。

Dream

and

live

毛路 著

让纠结于梦想和现实的人 终于找到 自己的定位



吻着
梦想
过日子

毛路 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吻着梦想过日子 / 毛路著. --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

艺出版社, 2014

ISBN 978-7-5399-7891-8

I. ①吻… II. ①毛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66423号

- 书 名 吻着梦想过日子
作 者 毛 路
出版 统筹 黄小初 侯 开
选题 策划 杨 琴
责任 编辑 姚 丽
文字 编辑 杨 琴
责任 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出版 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字 数 180千字
印 张 8.5
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,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7891-8
定 价 32.00元

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第一章

人生最大的自信 是笃定

- 004 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
- 009 爱在相遇前
- 013 底气
- 017 女人之间，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
- 023 最幸运的事（上）
- 028 最幸运的事（下）
- 033 L小姐再也不害怕了
- 038 你以为输在全心付出，其实输在你以为

第二章

一个人 也可以有爱情

- 042 没有男人不代表没有爱情的味道
- 049 关于理智之爱的一点误会
- 054 一场婚礼和另一场婚礼
- 059 爱情里的错，都是你自己的错
- 063 珍惜现在，同样珍惜过去
- 065 男人爱什么样的女人
- 067 华生，“我爱你是我的事”，你怎么看？
- 071 爱情守恒定律
- 074 单身并不可怕
- 076 先打理好自己，爱情才会光顾

第三章

过大众的生活， 做小众的人

- 080 有些事，让别人相信就行了
- 085 远大志向
- 090 有趣又如何
- 093 抱怨，并非总是让人讨厌
- 097 爱情与面包
- 101 上路的意义——写给即将步入三十的自己
- 105 比文化差异更大的（上）
- 113 比文化差异更大的（下）
- 118 面对失恋，如何是好
- 121 伯乐不一定只爱千里马

第四章

每个人 自成一世界

- 128 最痛苦也最幸福，最有趣也最无聊的事
- 135 从来都是如此
- 138 你不是谁的全部，也没谁能成为你的全部
- 141 我所理解的成长
- 144 旁观者迷
- 150 爱情 vs Crush
- 157 中了邪的女青年
- 168 放开那个程序员

第五章

每一种活法 都是一种自由

- 174 青春的意思是我数学不好
- 180 只有让我们更爱自己的人才值得交往
- 184 幸福需要痛苦来提醒
- 188 不浪漫的结婚理由
- 195 我为什么是位乐观主义者
- 199 你是个笨蛋
- 202 失恋这件大事
- 205 虚荣心人人都有

第六章

说不出口的谢谢 都放在这里好了

- 208 说不出口的谢谢都放在这里好了
- 211 小时候的一些小case
- 215 不久以前
- 217 我的爸爸
- 223 二十八岁了
- 226 单身的时候
- 228 碎片（上）
- 241 碎片（下）



认清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很重要，搞清楚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更重要，
而我人生的意义就是缩小这两者间的距离。



人生最大的自信 是笃定

除了爱情什么都不缺的人，才有底气去等待纯粹的爱情。他们的生活本来就不缺乐趣，不缺事业，不缺安全感，不缺自信……他们不需要爱情为他们带来更多的东西，爱情为他们带来的只是爱情。

真正的爱 不是让人疯狂的爱

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，而是让你极其理智。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。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。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，那得有多爱！

前些日子去挪威玩了一阵，回来之后，让我印象最深的，不是挪威美丽的自然风光，也不是更美的北欧青年，而是在飞机上听到的一个故事。这个故事颠覆了我的不少想法，比如以往我觉得去挽回变心的另一半是浪费时间，无论男女，都是傻瓜。如果你也这么想，那先看看这个故事，再做评论吧。

女主是个三十七岁的挪威女人。有一天，她的教授丈夫跟他坦白，自己爱上了一个学生。那天还是他们结婚七周年纪念日。很老套，是吧？但再老套的故事，发生在不寻常的人身上，结果就有可能变成传奇。

据女主说，她丈夫也不是故意挑那天说的，他本想过完纪念日

再说，但那天女主发现丈夫情绪不对，两人聊着聊着，就把事情抖出来了。那时候教授跟女学生还是柏拉图式的爱情。

她问丈夫：“你想怎么办？”

丈夫说：“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？”

“你跟我说过，‘你要是爱上了别人，我宁愿你告诉我’。”

“是呀，我还说过，我不愿意你为我做什么牺牲。这样对你我都不公平。因为，你得不到她，你会痛苦，她也会痛苦。只有我自己不明真相傻乐，但这种快乐毫无意义。那么，你现在更爱她，是吧？”

丈夫没说话，脸色跟她一样惨白。她明白那种伤害一个你在乎的人的痛，就算不及受伤害者，也是很痛的。除了痛，还有内疚，深深的内疚。他无法把答案说出口：是的，我现在爱她更多。不过她都懂了。

她说：“谢谢你告诉我。婚姻可以破，信任不能破。我们离婚吧。”

接下来的几天，就是讨论离婚的事情了。丈夫也挺够义气的，打算把财产都给她。她说，我不要你的钱。我只有一个条件：我们先分手，三年后再正式离婚。

教授把她的条件跟那个学生说了。学生不太高兴，不过最后还是妥协了。

给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，女主自始至终没说过男人跟小三的任何一句坏话。相反，在讲这个故事之前，她说的第一句话是，我丈夫是个好人。通过她对丈夫的描述，我同意她说的，她丈夫是个好人。比如当教授之前，他在一个公司上班，公司要裁一批人，其中

有一个老员工。他觉得自己年轻，有精力，更好找新工作，就主动提出自己走人，让老员工留下。她讲的都是些小事，但看得出来，他是一个正直而善良的人。

女主说：“如果我不先提离婚，他是不会离的。如果我寻死觅活恳求他别再见她，相信他也会那么做，但留住他的人，留不住他的心，有啥用？”

“但是，你把他推给她，就不怕他回不来吗？”

“回不来就证明确实不是我的了，那我就再去邂逅属于我的下一次爱情。但是我不想让自己带着一种不甘心过活，所以我要尽最大的努力挽回，要是那样，他都没有回头，那我也就没有什么不甘心的了。”

她接着说：“那个女孩确实很漂亮，听说人也很好。当然，我还是蛮相信丈夫的眼光的，不好的人，他也看不上。不过她也跟多数人一样，觉得年轻漂亮是优势。其实一点都不是。年轻漂亮确实容易让人爱上你。得到爱不难，最难的是维持。”

我问她：“为什么是三年？”

她说：“哈哈，这是有科学统计的。两人的激情最多三年就烧光了，而且爱得越烈，烧得越快。他天天跟我在一起，习惯了我的一切。我确信，一旦分开，他还是会想念我的。也许头一年不会，第二年肯定会。所以我第一年不会去搭理他们，让他们烧吧。等到第二年，再联系他。我知道他的为人，他是不会瞒着那个女孩子来见我的。但是他肯定会想见我，这个自信我还是有的。女孩子知道他来见我，多半会有点不舒服。年轻女孩嘛，都没啥安全感。然后我善解人意地跟他说，要不我们还是不见了？他有啥反应其实都不重要了。

“无非两种情况：

“1) 为了让女朋友满意，不见我。他心里肯定对小女朋友不满意。一对情侣，只要其中有一个心里不满意，绝对要吵架。

“2) 他继续见我。那就换成是他小女朋友不满意了，也肯定会吵架。

“他是一个很不喜欢争吵的人。第三年的时候，他该开始有点烦她了。到那时候，我就离开特隆赫姆（Trondheim，女主所在城市）去旅游，在Facebook上分享各种靓照，偶尔来点儿跟帅哥的合影。当他看到我的生活中没有了他，照样阳光灿烂的时候，他反倒该失落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太理智，太淡定了。你到底爱不爱你丈夫呀？”

她说：“爱。”

我还是不甘心，继续问：“有多爱？”

她说：“姑娘，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，而是让你极其理智。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。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。但你想，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，那得有多爱！对，我就是这么爱他。”

然后她告诉我，现在就是第三年。

第一年除了她也有了自己的情人以外，就没啥好说的了。用她的话来说，好的性爱，对好心情是很重要的。丈夫走了，性爱不能断。一开始两人说好了，就是情人，但后来那个情人爱上了她，想跟她在一起，她便不再见他了。

第二年的时候，女学生确实不高兴教授来见女主，他们也没再见面了，不过还在Facebook上联系着。虽然他从不跟她提女朋友的事情，但他们的共同朋友告诉她，他们开始吵架了。跟她预料的一模一样！

她一直在各个国家玩，只有上周回了特隆赫姆一趟。回家前，她特地在Facebook上发布了消息。这次他不顾女朋友的感受，约她出来喝咖啡了。先是真的喝咖啡，然后就是“你-想-上-楼-喝一杯-咖-啡-吗”的咖啡了。

她带着浅浅的微笑说：“昨天他打电话来说了很多话，不过核心就是他跟女朋友坦白了我们的事情，女朋友很崩溃，但还是不愿意分手。最后他提出来要分，因为他想跟我复合。我跟他说，等我旅行完再说。”

我问：“你想跟他复合吗？”

她说：“当然。我爱他，他也爱我，为什么不呢？不过我不能让他知道我的想法。回去我先拒绝他，让他尝尝失去我是啥滋味。”

临下飞机前，我问了最后一个问题：

“那以后你丈夫要是再心思活络怎么办？”

她笑笑说：“一个人对有魅力的异性产生一时迷恋的感觉，倾慕对方，这是很正常的事情，我也偶尔会这样。关键是我们的迷恋是不是只是心思活络，而不是行为也跟着活络。很多人把心动、迷恋或倾慕误认为爱情，殊不知心动跟真正的爱情根本无法相比。心动的光芒最多只是颗钻石的光芒，让你惊叹于它的华丽，恨不得立刻拥有；但真爱的光芒就像阳光，久了也许会让人觉得稀松平常，但这种光芒能温暖你，照耀你，一旦失去，你就会发现整个世界都黑暗了。可惜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经过了这次事情，相信他应该懂了。”

后面的故事我就知道了。有多少听众，就能设想出多少种结局。我设想的结局，或者说我愿意相信的结局是——他们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

爱在相遇前

有首歌叫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吗？《爱在相遇前》，我一直知道世界上存在着这么一个人，能给我真正的幸福。

马来西亚珍拉丁湾，酒足饭饱之后，我本打算在躺椅上打会儿盹。后面一个女人的声音吸引了我，倒不是因为她的声音有多么动听，而是因为她讲的是四川话。

“老子要结婚啰。”她声音中的某种无奈和我身上的八婆细胞，让我憋住跳起来认老乡的冲动，决定继续往下偷听。我扭头扫了说话者一眼，她穿着红色比基尼，戴着墨镜，看不出年龄。她身旁还有另一位女人，穿着白色比基尼，清秀娇小，看上去应该有三十多岁。

对方似乎察觉到她下面还有话，只是嗯了一声，等着她先说。果然，她说自己并不确定要不要嫁给他，决定结婚是迫于家庭压力，加上男人也催得紧。那个男人吧，是属于跟他过一辈子会不甘心，但

扔掉又舍不得的类型。末了，她问对方：你说我应该怎么办？

白色比基尼女人半天没有说话。我坐起来，假装环顾四周，其实眼睛的所有余光都在瞟那个女人。她皱着眉头，一副思考的神情。

“说实话我很羡慕你，你娃儿运气太好了。你跟内个一起弄么巴适，为啥子我没的你这样的运气？”红色比基尼女人没等她说话，又开口了。

“我不会把那归为运气。你知道有首歌叫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吗？《爱在相遇前》，我一直知道世界上存在着这么一个人，能给我真正的幸福，同时又因为跟我在一起而幸福，而我一定要把他找出来。”(为了方便非四川读者，特将对话转换为普通话)我重新躺了下去，静静地听她们说话。

白色比基尼女人继续说：“你知道感情中，最痛苦的事情是什么吗？不是被一个浑蛋伤害，而是当感情到了无法挽回那步，你发现那个浑蛋原来是自己。我的第一任丈夫是我的初恋。他是一个很靠谱的男人，但我一直在用自己的情绪化和不安，以及毫无根据的怀疑折磨他。当初他提出离婚，你们都骂他是个白眼狼。他确实离开了我，但其实是我慢慢将他推开，亲手葬送掉了他的爱。只可惜离婚以后，我才明白这一点。

“那种精神上的悔恨与痛苦，连带着肉体也痛苦起来，像是有只手捏着你的心脏，使劲挤呀挤，让你浑身痉挛，不知道该怎么让这一切停止。我知道总有一天会好起来，但是我不知道那一天来到之前，我该如何生活。唯有死貌似可以结束那让人无法忍受的痛苦。是的，我割腕自杀过。”

红色比基尼姑娘说：“天呀，真想不到。当时你没想想叔叔、

阿姨他们？”

“痛到一定程度，根本就想不到那些了，只想赶紧让一切结束。不过你也许会好奇我为什么没有死成。因为我看到了他，虽然看不见他的脸，但我知道那是他。那个站在未知的未来里的未知的他。他在召唤我，让我等着他，让我不要抛下他，不要把他独自留在世上。然后，我用尽所有力气，为自己叫了救护车。”

我能感觉到，红色比基尼姑娘此刻跟我一样，屏住呼吸倾听着，不愿意漏掉一个字。

“那段时间我骗大家，说我去旅游了，其实我是在住院。出院后，初恋的伤口一直隐隐作痛，不过我还是逐渐好起来了。这时候，我遇到了第二任丈夫。”

“啊，那个我知道。虽然这几年我不在国内，但你那个高富帅老公的传闻早已漂洋过海了。听说是个万人迷型的，英俊、慷慨、多金。”

“嗯，他可以说是能满足我所有虚荣心的男人。所以我打算跟他离婚的时候，你想想我的压力有多大。父母就不用说了，朋友们也觉得我疯了。他是个好人，说实话床技也一流，但我跟他无法交流。他眼中的世界非黑即白。比如，我有个朋友那时候婚外情，他不了解前因后果，就将那个朋友完全否定掉，觉得她样样都不好，让我不要跟她接触。我跟他说，她犯了错不代表她就没有闪光点，就没有值得我交往的地方。但是他根本无法理解，对他来说，世界只有两种观点，他的观点和错误的观点，容不得别人的半点异见。他只能在肉体 and 虚荣心上满足我，我要找的那个人，应该在精神上也能满足我。他不是那个人，不是那个救过我的命，那个能让我完全忘却自己的初恋、让过去一笔勾销的男人。当然，当初我还是很